

2100

雷波文史

第

7

期



雷波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1996

年



月



日

汉文

政协富波县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主编：阿卢兴赴

校对：赵云英 韩秀明

打字：刘安秀

印刷：韩秀明

目 录

总字(第八期)

(1990年7月20日)

1. 民国时期黄琅袍哥.....李本端 (1)
2. 雷波独立白彝简况.....阿卢黑格 (5)
3. 民愤枪声——打“官钱”.....吴世官 (9)
4. 拉咪公社被土匪抢劫.....
.....唐玉鲁调查整理 (12)
5. 保证责任雷波县菖蒲田垦殖生产合作社情况.....
.....吴世官 (14)
6. 瓦岗彝族人民赶跑国民党军队事迹.....
.....安达打口述、苏杰兵整理 (17)
7. 争烟贿李县长怒杀朱治馨.....
.....魏吉民、杨文思 (19)
8. 黄琅小学校歌.....
.....李本科
.....民国初年胡惠忠创作、罗流源回忆整理 (23)

民国时期黄琅袍哥

李 本 端

袍哥的起源，也即是哥老会的起源。根据现有资料记载，哥老会的出现，比四川的袍哥要早一些。据说，袍哥起源很早，清朝康熙初年，郑成功占领台湾后，创立反清复明的秘密组织，并派其部将陈近南回四川，在雅州开“精忠山”，拜把结盟，并取诗经上“岂日无衣，与子同胞”之义，以平等合作之精神，互助联络，当如兄弟，号称“袍哥”。并警惕勿忘根本，故又称“汉留”。据说黄琅袍哥是在清道光末年传入，从传入建立、发展到结束（一九四九年）先后有仁字袍哥又称龙湖社。该袍哥大爷杨子云，红旗管事胡济泉，李义方，义字袍哥即是黄义公，该袍哥大爷有姚兴发、陈大娘（女）、朱文焕、张敬臣。红旗管事李为全、胡金山，礼字袍哥也叫聚义公，大爷有蔡文宾、吴汉成、王明志，红旗管事黄耀先、何彦儒。共有以上三种袍哥。

民国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宜宾宛玉庭、曹文光来黄琅发展“叙荣乐”（宜宾袍哥一种）。黄琅地小人少，即有这么多人创建，则由黄琅仁字袍哥和义字袍哥合组成黄琅“叙荣乐”，由这两个袍哥的大爷杨子云、张敬臣负责。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宜宾秦晓楼、朱××（朱矮子）将“德叙公”发展到黄琅，由礼字袍哥大爷王明志负责。袍哥组织在小小的黄琅地区过多。

实有些不相符。过多了难免引起纠纷和矛盾。为了能使三堂袍哥平安无事、相互合作，团结对外，民国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协议组建“三愉俱乐部”。由仁字袍哥、义字袍哥、礼字袍哥组成。朱子熙任部长，协调各袍哥之间各种事宜。各种袍哥活动，从民国三十八年（公元一九四九年）初先后自行停止。

袍哥内部组织机构较为严密。共设有十排，一、二、三、五、为上四排，六、九、十为下三排。但四、七、八排不真设。首领为大爷（舵把子），圣贤二爷，主持谋议者。平时很少开腔，不轻易发表意见。当要处理纠纷和人时，就得二爷尝事（裁决）。当家三爷，管理财务。红旗五爷（黄琅称大管事）、传话派人、外交接待。六排巡峰。九排小管事，协助大管事跑腿。十排老么，办事机构称“堂口”。在极盛时期其组织遍及马湖、谷米等地。各地又设有“公口”、“码头”。各袍哥购置有标记的纱灯、纱统子灯。袍哥内成员，有大凡小事，该码头的纱灯拿去点燃挂上。

要发展壮大组织，就得吸收新成员。扩大袍哥队伍，其途径有两条：一、吸收新成员，有的自愿申请，有的经袍哥人士引进。如同意加入，就申请袍哥组织填“札志”，就是证书。“札志”用红纸做成，上面要填出生年月、“恩保三兄”姓名。（大爷、超拔、引进），填好后由红旗大管事择日派员将“札志”送至被吸收人家。这叫报喜送“札志”。有个别人家备酒肉招持，送去的时候还放鞭炮。一般的烟茶相待，走时主人送礼（入会钱）。另一种是外地来本地居住，要入袍哥，经人介绍，说清恩保三兄是

哪些人，经大爷、红旗管事审批便算入帮。同时必须付入会码头钱。如此就算“旧彪”，方能编册。袍哥内的提升，必须要有大爷或二爷一人超拔。提升后，也得送“礼志”表示庆贺。

袍哥组织虽无明显的，系统的章程，但有传统的礼节、戒律。如：绝不准上不认兄，下不认弟；更不允许调戏拜兄伙妇女；对任何人讲义气；说话时不准带妈字。袍哥行礼时不打拱作揖，而是沿袭兵营将弁的礼节，扯杆子或是丢歪子。开会或解决问题时，要坐偏字形（也叫八字形）按辈入座。有时写供“关圣帝君神位”。然后由舵把子或红旗管事执事（宣布开会内容）袍哥最初系秘密组织，故另有一些暗号隐语，不为外人所知，吃饭时碗筷酒杯都得按规定放置。

袍哥经费来源主要是入会码头钱、旧彪编册钱。入会码头钱多少不论，旧彪钱少则200吊、多则400至500吊。其它是由组织出面解决私人纠纷，未公开的个人送的感谢金。袍哥开支不大，仅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单刀官会开支一些，有时自捐。

凡联系、交涉、调解小问题，出大爷个人名片，颜色有全红、水红、白色。如遇特大事件，则由袍哥出示全红码头盖有印章名片，且用红布包扎，由该口袍哥代表带去与对方办交涉。袍哥大爷名片和袍哥组织名片具有一种记载威力。整个袍哥组织也具有一定战斗力，是当时的一支社会力量。由黄琅去冒水、石角营（新市镇）、屏山、宜宾等地做生意或买大烟。遇到扯人的二哥时，马上出示大爷的名片，可放行不遭抢窃。在外地若有不测和几急，也可拿出袍哥大爷的名片去该地码头堂口救助。不仅吃住照办，

还送路费和名片，则可平安返家。

那时入了袍哥，有红白二事，修房造屋均能互帮，又能患难相助。如民国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黄义公大爷姚兴发在屏山县二龙口所娶之妾孙XX去逝，孙家准备与姚打人命，姚得知此消息后，由黄义公红旗管事派去几拾驾人随带武器，又带上黄义公组织片与石角营袍哥联系，逼着孙家埋人，孙家见势不妙，结果不敢再提打人命之事，在合理要求之下将死人埋下。民国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黄义公成员刘开星等数人去云南桧溪赶场做生意，桧溪人有贪财之心，宣布阻关且将黄琅、谷米等地人的镍币抢去。刘回黄后向公口汇报，三堂袍哥均不服，都认为欺侮了黄琅人。三堂袍哥相议派去两排人的抢，正遇冒波城里团丁到渡口，两方面的人马一同过河去桧溪报复。因人马众多，又有武器，桧溪人和地方当局袍哥公口见此情境，不仅没有抵打，反而热情欢迎，酒肉招待，退还全部被抢去的镍币和财物。

雷波独立白彝简况

阿卢黑格

彝族中比较特殊的是独立白彝，什么是独立白彝呢？在他们的所辖区域内，他们就是最高统治者。在凉山这样的社会环境里，独立白彝要维持自己的独立统治，必须经过各种艰苦的斗争，甚至要用武装来保卫他们的统治地位，

如象林海一样的土司、黑彝家族统治着的凉山这样的社会，绝大部份白彝家族总是被统治着的。然而在这片被统治的地区内，仍然出现了独立白彝统治的地区。

在雷波县上田坝乡有这样几家独立白彝，他们是：井姆、吉角、林石、沙妈、阿卢、呷哈、阿苏。包括现在的大坪子乡赖巴石、火草坪两村的阿卢、井妮两家（井妮与阿卢是家族；阿苏有的住在千万贯乡抓抓岩村）。解放前，在那种彝族等级严密的情况下，只限于他们几家互相开亲，不与其他家族通婚。这种情况后来有所改变，有的与黑彝和其他白彝家族通了婚，但对扩大开亲范围的这些人，他们在心灵里仍然是歧视的。据彝文史书记载，他们的祖籍原在云南、贵州两省，并属那里的土官，后来因与当时的朝廷不合，引起了械斗，吃了败仗，逃入凉山之后而形成的独立白彝。他们对等级观念也是十分严的。据云：他们中的家族现仍住在云南、贵州境内，并有些还住在昆明、贵阳两市能

近和城市内。没有解放时，如果谁说他们不是最高统治者的话，他们是绝对不依的，并很容易引起冤家械斗。

这个地区的独立白彝，他们中也占有白彝、呷喜、~~阿加~~，甚至有个别的黑彝，但人数不多，他们中有的自己参加劳动。他们的白娃，家用娃子，安家奴隶，除原有的外，还有的是被他们战败后被俘的人员和从其它地区买来的。他们中有的人家占二三十户或百户以上白娃娃子的也有，但有的人家连一个家奴也没得的还是有。他们对下层的手段也是比较高明的，不管在族内族外他们都很尊重被他们统治着的白娃，在生活上也几乎一样。所以这些人心甘情愿地为他们的主子打仗，干活毫无怨言。这几家独立白彝，他们仍然保持着用丫头、娃子的社会制度。他们觉得这种社会制度是至高无上的。

他们的各个家族中，必须有一个德高望众^重、能说会道、精通彝族习礼、办事公正无私、大家都公认的一个主要的德谷苏以来担任，他负有处理家族里的内外事务之责。德谷苏以不以经济地位来决定，而要自己的才华超众，受到本家族的公认。然而其它的家族才会相信他、尊重他、服从他。在那无政府主义的社会里，全靠德谷苏以来调解民事、婚姻、冤家械斗等等纠纷……这几家的德谷苏以是，阿卢长其、呷哈旅格、井姆罕博、井角克岗、林史当殊、沙妈史拉、阿苏格哈等人。德谷苏以更不是世袭，要靠本人的才能，办事的公正来取得众人的信任。一旦有来侵者，几家的德谷苏以一商议，就号召大家拿起武器，一致对付来犯者。他们对付外来的侵犯者时是非常之团结、齐心的。有好几次莫石、

阿鼠好几家黑彝联合起来攻打他们，企图占领这个地区。因为独立白彝的存在，对他们的统治地位是个极大的威胁，所以千方百计地花很多的代价来想并吞和消灭他们，可是数次都被他们打败了。这几家独立白彝都英勇善战。武器装备也比较好。连云南省永善县务基区的国民党政府也怕他们，因他们善夜间泅水，常横渡金沙江，好打夜间袭击仗，勇敢强悍。他们曾把国民党驻军江防大队，打得落花流水，几乎全军覆没。后来国民党败府，为了江边的社会安定，只好请他们到务基区公所“当差”，而实质上是起人质作用。“当差”的人每月大约付上三锭白银。从此，这几家独立白彝的威望越来越高了。

解放后这几家独立白彝，除了井姆军博带头叛乱外，其余的人都积极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协助当时的工作团、队做好力所能及的工作，成为民族民主爱国人士，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尊重和爱戴。

彝族古书中记载，^{凉山}彝人是古侯，曲尼俩弟兄繁发而来的，彝族原来只有德谷苏以。所以德谷苏以这个词一直保留到现在。大约在宋或元朝统治时期，朝廷为了达到以彝治彝之目的，才把德谷苏以封为土司，并授给一枚印章。彝称“子”（权）从此德谷苏以一跃就成了朝廷的世袭土官，爬上了一格。其余没有授印章的德谷苏以也同时演变威史尼罗散阿博数“子”比起授了印章的德谷苏以来，自然地下降了一格。有了土司之后，随着又下设了几名官员“莫”是办理内外事务和掌管军权的；“毕”是掌管文

权、习俗、礼教的官员；“根”是掌管工艺方面的官员；“作”是负责掌管农业生产之官员。并另有土司直接掌管军事集团内有“曲”“诺”两大部分。“曲”负有守、警卫之意（后来发展成连绵词“曲批”）。“诺”负有暗中注视、侦察之意（同上发展成连绵词“诺车”）。

民愤枪声——打“官钱”

吴世官

黄琅人民不愿在压迫下生活，不愿在压迫下呻吟，更不愿在剥削下苟延，毅然采取革命行动，向“刮民政府”发出反抗枪声——打“官钱”。这是黄琅人民第二次暴动前夕，黄琅人民向县长刁义荣（四川内江县人）发出警告的第一枪。

事情的始末是这样的：一九三四年五月，黄琅县长吴竣之，以不察边情，激成民变被撤职。继任县长刁义荣到职后，苛政猛于虎，横征暴敛，百税俱兴，弄得民不聊生，群情愤怒。刁自恃有一营兵力镇慑，肆无忌惮。于县属各乡镇，选派亲信爪牙，带领武装兵，大放“官钱”，高利贷剥削人民。

一九三四年，（民国23年）六月，刁义荣派肖奎（放官办的头头）带武装兵一班人到黄琅放“官钱”。办事处设在黄琅正街。（投保乡栈房内）西门口坎下，临街拐拐处一个柜房内。士兵的步枪、子弹袋，经常挂在墙壁上，乡民为饥寒所迫，贷款的很多。遇有不按期付还本息者，立即派兵荷枪实弹，捆绑来处拘押。这群如狼似虎的撵山狗，逼得人民无路可走。

放“官钱”的办法是：以十天为一期，结帐一次。借款人按期付还本息，借款壹百吊（铜元）十天的利息是叁十吊，本利共付还壹百叁拾吊。到了此期（十天）街市居民上檐灯前，（擦黑

前)借款人到处付还本息,不受处分。如果上檐灯后去付还,就叫“过关”, (逾期)本利加倍,要付还贰百陆拾吊。胆敢抗拒马上派狗腿丘八抄家,牵猪、牵牛,抱被盖、揭锅儿……叫你全家挨饥受冻,绝粮断炊。黄琅乡的杨家焕、尹登科、王朝臣等受害者,比比皆是,不胜枚举。

古语说:物极必反,人民忍无可忍,纷纷起来反抗。当时黄琅乡大队长杨满鸿振臂一呼,全乡血气男儿,群起响应。六月的一天上午十点钟左右,杨满鸿和大队副商显科,率领武装团丁百余人,从羌海坝进入黄琅上街,设立警戒。杨商二人亲率二三十人,冲向正街。与此同时,黄琅城街团队领导人唐星奎、周继元、徐均智、陈昌模等,率领数十名武装团丁,抢先一步到达正街。此时放“官钱”处,只有徒手一人留守柜房内。唐星奎等蜂拥冲进去,取下墙壁上十支步枪和子弹准备退出时,突然大门外来了一个肖奎的兵,用门板向杨家品劈头砸去,杨急忙闪身,随手一枪把他打死在大门口。(死者叫刘洪智)其余几个兵,仓皇向后门逃跑,在噼噼枪声中,宋高成被打死在后门阳沟内。待杨满鸿带队到时,已是满地狼藉,商显科在混乱中闯入拒房,正埋头被索,唐星奎误认是肖奎出现,一枪把商打死。其实正值噼噼枪声中,肖奎正在邻近人家,料知发生意外,急忙悄悄遁入附近陈福盛团正家中,他俩是好朋友,陈暗中把他保护起来,得以幸免。

放“官钱”的组织被砸毁了,武装被缴获了,全部枪弹退交黄琅团防局。团总姚光铨鉴于当时情况,恐怕有后患,派人把枪弹送还雷波县政府。这时雷波全民愤恨雷义荣,纷纷起来反抗。

声势浩大的官渡第二次农民暴动，即将爆发。霍义荣的末日即将到来。打“官钱”这件事，他亦无力追究，只好让它烟消云散了。

拉咪公社被土匪抢劫

唐玉鲁调查整理

我县拉咪公社（现拉咪乡）被土匪抢劫的往事，如今历历在目，记忆犹新，令人心疼，难以忘怀。

1968年10月28日下午1点钟左右，中共拉咪公社党支部副书记阿都木铁和另外三个公社干部下生产队回到公社。他们4人坐在公社坝子休息，突然看见后面山坳口下来一群人。木铁回寝室去脱下短棉衣出来，看见那群人一直往公社走来。当那群人离他只有10多米远时，木铁就大声问：“你们是来做什么的？”那群人未回答。他走上前去挡。那群人中，有1个人拿出藏好的木棒打他，他仍然边问边挡住那些人。那些人哪里肯听，挟持他回到公社。他突然明白了，是一群土匪，一共有21人。土匪不约而同分别拿出了藏好的手枪、步枪、木棒。土匪设了两处岗哨，每处有2人。个个土匪凶神恶煞，见到令人十分可怕。另外那3个公社干部见势不妙，就阴悄悄地离开了公社，到马颈子区上报信。

土匪已经到了公社坝子，眼看就要进屋了，阿都木铁就去夺一个土匪的枪，另一个土匪举起手枪就向他“砰”的一枪打去，子弹射进胸膛，倒在屋檐下的血泊之中，含恨离开了人间。1975年11月23日被追认为烈士，长眠在雷波烈士陵园里。

土匪把公社小学教师古云华和公社的干部弄卡在一间新修的房子看守起后，手枪、步枪朝着天上“叭叭”、“砰砰”地乱打了一会，就一窝蜂似地涌进公社、信用社和购销组抢劫钱物。公社会计柯愈冰收的3百多元的屠宰税、信用社所有的现金、购销组的布匹、胶鞋等被抢劫一空。

当时软禁在屋里的古云华小声地对柯愈冰、教师邓恒山说：“我们跑！”柯愈冰回答：“我看危险大！”过了一会，古云华真的跑出了房子。一个土匪大声说：“人跑了，人跑了！”几个土匪向他追去。土匪离古云华5百多米远，眼看追不上，一个土匪向他瞄准开枪，第二天发现他被打死在竹林里。后来追认他为烈士，长眠在烈士陵园四季常青的柏树丛中。古跑出去后，土匪把屋里的人，弄在坝子跪起，不断臭骂、训斥。

土匪下午2点钟进公社，历时3小时。当县中队得知消息，赶到拉咪去。土匪于下午5点钟，逃之夭夭，回美姑去了。

拉咪公社被抢劫不久，美姑县公安局逮住了打死阿都木铁的匪首吴其额体和那邦土匪，落入法网，罪有应得。

注：感谢柯愈冰等同志为我提供材料。

保证责任雷波县苕蒿田垦殖生产合作社情况

吴 世 官

解放前的雷波，地广人稀，无力开发。后来有识之士，以“利边殖民”来号召劳动人民，从事垦殖，先后有马冰源开办的那古坝垦场，穆瀛州的同生公司，陈德纯的苕蒿田垦社。……边区市场渐有繁荣新兴气象。现简介苕蒿田垦社情况如下：

名称和地址：定名为“保证责任雷波县苕蒿田垦殖生产合作社”社址：设在本县距马湖乡上场口约五华里的苕蒿田，大路右上侧。

创办人：陈德纯（青神人，当时是雷波县长）傅因民（安岳人，当时是国民党雷边县党部书记长）。

开办和结束时间：1939年——1943年。

开办目的：（一）耕者有其田。（二）维护菁口山路交通线。

股东：陈德纯、傅因民、陈德玉、马秀峰、吴诚煊等十人。股金多少不一。唯吴诚煊交纳大洋五千元。

组织：兼事长、陈德纯，现事长、傅因民。会计、庄叔伟、经理、吴诚煊，股长、王世雍，何××以下是场长。保长（政）队长（军）金垦社共两个场。

第一场：场长，李宗唐，继任、卢成勋，保长、耿克香，队长×××。屯兵五十多名，步枪五十多支，垦殖地段，苕蒿田。老